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

各参保企业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就业稳定，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3〕38号）精神，现就我区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

自2023年5月1日起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%（其中单位部分0.7%，个人部分0.3%）的政策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。

二、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

1.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因截止2022年底济源示范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不足18个月，暂不执行工伤保险费率下调。

2. 自2024年1月1日起，工伤保险基金实现统收统支之后，全省作为一个统筹地区，重新按照2023年度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计算，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底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1. 此次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，不分企业性质、不分行业，包括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将普遍

受益。

2. 经办部门将通过内嵌征缴比例到社会保险信息系统，实现社会保险降费率“直兑直达”，企业无需申请，零成本享受政策。

通过减收相关社会保险费，营造优秀营商环境，助力企业降低用工成本，积极支持企业纾困发展。

